



大会

Distr.: General
20 December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2025 年 2 月 24 日至 4 月 4 日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挪威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至 15 日举行了第四十七届会议。2024 年 11 月 4 日举行的第 1 次会议对挪威进行了审议。挪威代表团由司法和公共安全部国务秘书 Even Eriksen 任团长。工作组在 2024 年 11 月 8 日举行的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挪威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挪威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选举喀麦隆、古巴和法国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挪威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¹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²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³
4. 安哥拉、比利时、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关于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人权的决议核心提案国成员(哥斯达黎加、马尔代夫和斯洛文尼亚)、德国、列支敦士登、巴拿马、葡萄牙(代表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之友小组)、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挪威。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网站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挪威代表团对各国参加其第四次普遍定期审议表示感谢，承认这一审议为评估该国的人权义务、成就和有待改进的领域提供了机会。挪威在司法和公共安全部牵头下，采取综合办法落实和监测人权，该部与其他部委密切协调，并通过公共协商和审查报告草稿的方式吸引民间社会的参与。
6. 在编写国家报告时，政府与萨米议会、挪威国家人权机构、议会监察署、儿童问题监察员以及平等和反歧视监察署进行了对话。挪威强调该国对人权和性别平等的核心承诺，已将这一承诺纳入所有国内和外交政策以及国际发展工作。
7. 自上次审议以来，挪威批准了一些重要公约，如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挪威正在考虑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侵略罪修正案(坎帕拉修正案)。挪威设定了将《残疾人权利公约》纳入国家法律的目标，并在 2024 年公众协商之前启动了全面审查。

¹ [A/HRC/WG.6/47/NOR/1](#).

² [A/HRC/WG.6/47/NOR/2](#).

³ [A/HRC/WG.6/47/NOR/3](#).

8. 挪威于 2018 年成立了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审查过去对萨米人、克文人/芬兰裔挪威人和森林芬兰人的不公行为。该委员会于 2023 年向议会提交了调查结果。代表团强调了挪威打击种族主义、歧视及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的努力。
9. 挪威将保护儿童视为优先事项，修订了《警察法》，通过了《儿童福利法》，以优先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政府目前正在对儿童福利质量进行改革，正在编写一份关于在安全的数字环境中抚养儿童的白皮书。
10. 代表团强调了为改善少年司法所作的努力，包括监禁的较高门槛，以及挪威调解事务处实施的恢复性司法方案。挪威采取了心理健康举措，增加获得医护服务的机会，以对儿童和青年人的医护为重点。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近来注意到挪威拘留设施的良好条件。
11. 2023 年，挪威政府对历史上的国际收养行为启动了独立调查，调查结果将在 2025 年底前公布。调查的总体目的是查明挪威在收养其他国家的儿童方面是否存在任何非法或不道德的情况。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2. 在互动对话期间，99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13.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欢迎挪威的“反对基于族裔和宗教理由的种族主义和歧视行动计划”。
14. 越南赞扬挪威努力打击歧视和促进残疾人权利。
15. 赞比亚赞扬挪威修订《儿童法》，加强对儿童的法律保护。
16. 津巴布韦提出了一些建议。
17. 阿尔及利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18. 亚美尼亚欣见挪威在保护贩运人口受害者，包括在保护儿童方面取得的进展。
19. 澳大利亚欢迎挪威第六个打击家庭暴力行动计划，以及该国自 2019 年以来为促进土著人民的权利采取的步骤。
20. 阿塞拜疆深为关切穆斯林、犹太人、非洲人后裔、寻求庇护者、萨米人和罗姆人遭受的持续负面态度和仇恨言论。
21. 巴林提出了一些建议。
22. 孟加拉国欢迎挪威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23. 白俄罗斯提出了一些建议。
24. 比利时赞扬挪威努力解决家庭暴力、歧视和仇恨犯罪问题。
25. 不丹欢迎挪威 2023 年的《儿童福利法》和 2024 年的《教育法》。
26. 博茨瓦纳赞赏地注意到，挪威《刑法》中对强奸的定义提到了缺乏自由同意的要素。
27. 巴西赞扬挪威致力于促进性别平等。

28. 保加利亚注意到挪威男女工资差距的缩小以及对儿童的法律保护有所加强。
29. 布隆迪赞赏挪威在性别平等、人人享有医疗保健服务和教育方面取得的成就。
30. 喀麦隆赞扬挪威为打击恐怖主义采取的步骤。
31. 加拿大对挪威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并努力改善透明度和性别平等表示认可。
32. 智利赞扬挪威在性别平等和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间性者和性别奇异者等(LGBTIQ+)群体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刑法》修正案禁止所谓的扭转疗法。
33. 中国对挪威的儿童保护、贩运人口受害者和歧视非洲人后裔等问题表示关切。
34. 哥伦比亚祝贺挪威自上一轮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
35. 哥斯达黎加着重指出，挪威通过暂时禁止一家大型信息技术公司使用侵入式广告，在维护隐私权方面取得了进展。
36. 科特迪瓦祝贺挪威于 2022 年启动了打击社会倾销和劳工相关犯罪的行动计划。
37. 克罗地亚欢迎挪威承诺在多边论坛上促进人权及该国的《暴力犯罪赔偿法》生效。
38. 古巴认可挪威为落实前几轮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所作的努力。
39. 塞浦路斯赞扬挪威为国家人权机构和加强性别平等增加拨款。
40. 捷克欢迎挪威在为罗姆儿童提供受教育机会方面取得的进展。
41. 丹麦认可挪威为防止和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所作的努力，同时注意到这类暴力仍大量存在。
42. 多米尼加共和国赞扬挪威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43. 厄瓜多尔着重强调了挪威残疾人平等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44. 埃及对极右翼政治势力宣扬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恨言论的情况增加表示关切。
45. 挪威代表团指出，该国政府认为，参与、包容和多样性是挪威社会的基石，并将这些努力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相结合。根据 2019 年上一次审议时收到的有关平等和不歧视的建议，政府实施了渐进政策，以促进平等权利和机会。
46. 代表团强调，挪威为促进性别平等作出了重大努力。尽管性别薪酬差距正在缩小，但这一差距依然存在，2023 年女性薪酬为男性薪酬的 88.3%。自 2020 年起，所有公共部门雇主和主要私营部门雇主必须每两年报告一次不同性别的工资差异和非自愿兼职工作。减少非全时工作的努力包括加强获得全时职位的权利，以及采取措施，改善教育和性别差距很大的行业中的性别平衡。获得负担得起的儿童保育也被列为优先事项，2024 年家长支付的幼儿园费用达到历史最低水

平。2023 年，挪威批准了劳工组织《2019 年暴力和骚扰公约》(第 190 号)，将于 2024 年底向议会提交一份关于性骚扰问题的白皮书。

47. 为了确保 LGBT+人士的平等权利，政府推出了“性别和性多样性行动计划(2023-2026 年)”，该计划除其他外，大大增加了对 LGBT+组织的供资。2024 年，挪威通过立法禁止扭转疗法。挪威还在各级政府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截至 2024 年 10 月，已有 85 个市镇采用或决定采用 TryggEst 保障模型，以保护弱势成年人免受虐待、忽视和剥削。

48. 挪威加强了反种族主义的努力，包括在 2023 年通过了一项行动计划，其中包括应对劳动力市场歧视和青年人面临的挑战的措施。挪威也在编制新的行动计划，以应对反犹太主义、反穆斯林情绪和对萨米人的歧视。仇恨言论继续受到法律禁止，国家已为调查仇恨言论的报告和防止仇恨言论的努力分配了更多资源。

49. 挪威通过协商制定了旨在加强包括萨米人在内的土著和少数民族权利的政策，其中包括立法保护和为文化保护提供资金。萨米议会在捍卫萨米人权利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2024 年更新的促进使用萨米语的法定条款对这一作用予以支持。最高法院对 Fosen 一案的裁决强调了土著人民同意对有关土地使用决定的重要性。政府还弥补了历史上对少数民族的不公正行为，并支持开展教育举措，提高对土著权利和历史的认识。

50. 自 2016 年以来持续实施的行动计划表明挪威致力于打击反犹太主义，行动计划的第三次迭代将纳入加强教育和识别仇恨犯罪的措施。虽然挪威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但仍需继续努力，以维持长期的平等和包容。

51. 芬兰欢迎挪威制定“性别和性多样性行动计划(2023-2026 年)”，旨在确保和促进 LGBT+人士的权利，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并推动社会进一步接受性别和性多样性。

52. 爱沙尼亚赞扬挪威致力于遵守国际法，致力于在全球范围内保护和促进人权，包括在整个发展合作过程中保护和促进人权，并努力促进性别平等、维护媒体自由，支持打击暴行罪的有罪不罚现象。

53. 法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54. 冈比亚对挪威网络上的仇外和反移民言论表示关切。

55. 格鲁吉亚赞扬挪威为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以及为识别和援助贩运人口受害者所做的努力。

56. 德国赞扬挪威在性别平等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同时指出，该国在保护寻求庇护的无人陪伴未成年人方面需要取得进一步进展。

57. 加纳认可挪威在健康权和打击歧视及仇恨言论方面作出的努力。

58. 希腊赞扬挪威推出“性别和性多样性行动计划(2023-2026 年)”及 2023 年反对种族主义和歧视行动计划，重点关注进入劳动力市场的机会和促进在劳动力市场当中取得进步，以及关注青年人。

59. 冰岛欢迎挪威代表团及其国家报告，并提出了一些建议。

60. 印度赞赏挪威为落实前几轮审议期间的建议所作的努力。

61. 印度尼西亚承认挪威在过渡期正义方面取得的进展，但对仇恨言论行为表示关切。
6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挪威的拘留条件、气候系统和儿童与父母分离表示关切。
63. 伊拉克注意到挪威为落实前几轮审议的建议而通过的立法和政策。
64. 爱尔兰欢迎挪威为解决歧视、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问题所作的努力，但表示遗憾的是，在落实第三轮审议期间提出的关于对强奸罪采取以同意为中心的方针的建议方面缺乏进展。
65. 以色列对挪威反犹太主义抬头表示关切，并注意到挪威政府正在制定一项打击反犹太主义的新计划。
66. 意大利赞扬挪威打击歧视的举措和监狱人口减少。
67. 日本欢迎挪威高度的性别平等及其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68. 约旦赞赏挪威努力落实第三轮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
69. 哈萨克斯坦赞扬挪威为打击仇恨犯罪和家庭暴力以及为确保性别平等而采取的措施。
70.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赞扬挪威在性别平等和保护儿童权利方面取得的进步。
71. 黎巴嫩赞扬挪威促进国际人道法并为维持和平，包括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作出贡献。
72. 利比亚感谢挪威代表团的报告并提出了建议。
73. 立陶宛欢迎挪威在确保儿童在线和离线安全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
74. 卢森堡欢迎挪威努力落实上一轮审议期间收到的建议。
75. 马拉维对挪威所作的全面介绍表示赞赏，并提出了一些建议。
76. 马来西亚赞扬挪威提高妇女领导力、应对气候变化和将人权纳入工商企业的举措。
77. 马尔代夫赞扬挪威颁布《教育法》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78. 马耳他除其他外欢迎挪威颁布立法，禁止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进行所谓的扭转疗法。
79. 毛里求斯祝贺挪威制定了打击暴力侵害和虐待儿童及家庭暴力的国家升级计划，并向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人权理事会工作的自愿技术援助信托基金提供捐款。
80. 墨西哥对挪威推出“性别和性多样性行动计划(2023-2026年)”表示认可。
81. 蒙古欢迎挪威打击暴力侵害和虐待儿童及家庭暴力的国家升级计划(2024-2028年)。

82. 黑山赞扬挪威在性别平等方面取得的成就，同时注意到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在该国继续发生。
83. 摩洛哥赞扬挪威通过了禁止直接和间接歧视的《平等和反歧视法》。
84. 纳米比亚赞扬挪威的官方发展援助和高度的性别平等。
85. 尼泊尔欣见挪威旨在确保公众获得环境信息的《环境信息法》。
86. 挪威代表团表示，在接待大量抵达其领土的移民时，该国努力维护外国公民和移民的人权。政府的目标是制定一项符合其国际义务的负责任和可预测的移民政策，确保在公平和人道对待所有申请人的原则基础上保护有需要的人。
87. 挪威以保护无人陪伴的寻求庇护未成年人为重点，因为这是一个特别脆弱的群体。有一些设施满足这一群体的具体年龄需求，儿童福利服务机构负责管理对 15 岁以下儿童的专门照顾工作。2022 年，挪威对 15 岁以上未成年人收容中心规定了新的监督机制，检查期间发现的一些问题已有所改善。
88. 挪威坚持致力于不推回原则，确保对庇护申请进行单独评估。需要保护的人获得了庇护，而其他人士则被鼓励自愿或在接受援助的情况下离开。不遵守规定的人被遣返，如有必要，他们会被安置在警察移民拘留中心，那里的条件已因放宽限制而得到改善。
89. 警察根据 2022-2025 年关于多样性、对话和信任的国家警察行动计划接受了培训，该计划旨在确保为社会所有群体提供平等服务。该计划关注在实际中如何进行个人检查，以及公民如何看待这类检查。2023 年，挪威在奥斯陆开展了一项试点计划，记录个人检查情况，但评估表明，该计划对公众信任的影响有限。挪威已经认识到有必要对警察进行进一步培训。
90. 为打击仇恨犯罪，2021 年成立了仇恨犯罪国家能力中心，以加强警方在调查、起诉和受害者援助方面的能力。尽管在区分合法言论与仇恨犯罪方面面临挑战，但该中心一直在提供基本指导。
91. 贩运人口仍然是一个问题，主要影响到外国公民。虽然在将购买性服务定为刑事犯罪之后，卖淫现象有所减少，但警方、劳动监察员和其他政府机构之间的合作对于解决工作场所强迫劳动和剥削案件至关重要。
92. 警察保护所有儿童免受家庭暴力和威胁，特别关注生活在暴力和控制环境中的儿童。挪威不容忍家庭内对儿童或成人的任何形式的体罚和暴力。奥斯陆警方为评估家庭暴力的威胁程度和采取预防措施而开发的模式结合了警方、社会、卫生保健和心理方面的专门知识，侧重于提高受害者和施暴者的认识。这一做法已证明是成功的，今后将推广到其他警区。
93. 挪威对儿童福利部门进行了改革，以处理欧洲人权法院发现的程序缺陷。《2023 年儿童福利法》将预防和早期干预作为优先事项，以保护儿童的最大利益，并力求尽可能使家庭团聚。正在进行的质量改革旨在加强整个儿童福利系统的法律保障，预计 2025 年将进行立法改革。
94. 荷兰王国赞扬挪威打击性虐待和家庭暴力，但对建立新学校的障碍表示关切。
95. 新西兰欢迎挪威在制定残疾人平等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

96. 尼日尔赞赏挪威努力保障女童、少数群体、土著人民和移民接受包容性教育的权利。
97. 阿曼注意到挪威在教育和心理健康领域作出的努力。
98. 巴基斯坦赞扬挪威在性别平等方面取得的进展。
99. 巴拿马对挪威表示欢迎并提出了一些建议。
100. 巴拉圭赞赏挪威努力审查《刑法》中有关性犯罪的条款。
101. 菲律宾注意到挪威为制止性别暴力、种族主义和一切形式的歧视所采取的步骤。
102. 波兰赞扬挪威新的《儿童法》和有关打击族裔歧视和仇恨的行动计划。
103. 葡萄牙赞扬挪威除其他外，制定了应对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计划。
104. 卡塔尔赞扬挪威努力打击种族主义和歧视，同时对仇恨言论、歧视和种族主义现象有所增加表示关切。
105. 大韩民国赞扬挪威努力为土著人民和少数民族创造一个包容性的环境。
106. 罗马尼亚注意到挪威在平等、表达自由及其发展合作政策方面取得的进展。
107. 俄罗斯联邦注意到挪威将非挪威裔儿童从其家中带走的趋势，并对侵犯监狱权利的行为表示关切。
108. 塞拉利昂赞扬挪威的移民和教育政策以及性别平等水平。
109. 斯洛伐克赞扬挪威在全世界促进人权，但对该国的法律诉讼程序冗长表示关切。
110. 斯洛文尼亚赞扬挪威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111. 南非赞扬挪威努力促进人权并承认巴勒斯坦国。
112. 南苏丹对挪威表示欢迎并提出了一些建议。
113. 西班牙祝贺挪威批准若干保护人权的行动计划。
114. 巴勒斯坦国对挪威坚定不移的原则性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115. 苏丹欢迎挪威通过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116. 瑞典欢迎挪威致力于在国内和国际上保护人权。
117. 泰国赞扬挪威努力保护人权，包括性别平等，并在人道主义事务中给予合作。
118. 东帝汶赞扬挪威在应对性别暴力、贩运人口和气候行动等方面取得的进展。
119. 多哥欢迎挪威自上一个审议周期以来取得的重大进展。
120. 土耳其欢迎挪威为防止精神卫生机构的胁迫行为进行的立法修正，并强调需要作出平衡的儿童福利决定。
121. 乌克兰赞扬挪威致力于保障人权并为乌克兰提供支持。

12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欢迎挪威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报告。
123.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扬挪威的性别平等和为打击仇恨犯罪采取的措施。
124. 美利坚合众国赞扬挪威致力于促进人权和为人权维护者提供支持。
125. 瓦努阿图欢迎挪威 2023 年的《儿童福利法》以预防和儿童保护为重点。
126. 挪威代表团表示，囚犯有权获得与一般人相同的卫生保健服务，包括专科和市镇级别的护理。鉴于许多囚犯有精神健康问题，挪威于 2023 年 6 月成立了一个独立委员会，以检查患有严重精神障碍和发育障碍的囚犯的待遇，该委员会定于 2025 年 3 月提交其调查结果。2023 年 5 月，挪威在伊拉监狱设立了一个新的单位，以改善因情节恶劣或特殊行为而长期与监狱一般囚犯分开关押者的羁押条件，为他们提供有意义的陪伴和活动。
127. 在议会于 2022 年拒绝有关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的提案之后，政府努力重点确保儿童能够方便地诉诸有效的国家申诉程序。政府已采取措施，提高儿童对《宪法》第 104 条规定的就影响他们的问题提出上诉和发表意见的权利的认识。
128. 挪威是几项关于承认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人权的决议的共同提案国。《宪法》第 112 条规定了这一权利，政府已采取若干措施维护这一权利，包括为此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和起草新的气候战略，以供协商。
129. 虽然贩运人口现象在挪威相对较少，但政府已加强了对这一卑鄙罪行的零容忍立场。2024 年 6 月启动了国家打击贩运人口战略。
130. 挪威维持其不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决定，因为该公约重申了挪威已批准的其他公约中的规定。此外，该公约的措辞在若干问题上含糊不清，导致很难澄清批准该公约可能带来的后果和义务。
131. 代表团重申，挪威政府承诺根据审议期间收到的建议打击种族主义、反犹太主义和歧视，并减少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发生率。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32. 挪威将审查下列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作出答复：

- 132.1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阿塞拜疆)；
- 132.2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埃及)；
- 132.3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利比亚)；
- 132.4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摩洛哥)；
- 132.5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南苏丹)；

- 132.6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孟加拉国);
- 132.7 批准各项公约,即《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多哥);
- 132.8 继续与不同人权机制合作,欢迎特别程序访问(阿尔及利亚);
- 132.9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阿尔及利亚);
- 132.10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可能性(尼日尔);
- 132.11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巴拉圭);
- 132.12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加纳);
- 132.13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南苏丹);
- 132.14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马耳他);
- 132.15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纳米比亚);
- 132.16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塞浦路斯);
- 132.17 考虑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马拉维);
- 132.18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马尔代夫)(纳米比亚)(葡萄牙);
- 132.19 考虑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芬兰)(马拉维);
- 132.20 进一步考虑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意大利);
- 132.21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 132.22 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纳入国内法律秩序,使其具有与《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同等的宪法地位(南苏丹);
- 132.23 考虑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智利)(蒙古);

- 132.24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科特迪瓦);
- 132.25 重新考虑将《残疾人权利公约》纳入挪威法律的决定(塞拉利昂);
- 132.26 完成将《残疾人权利公约》纳入国家立法的工作(乌克兰);
- 132.27 将《残疾人权利公约》纳入《人权法》，以加强残疾人的权利和对残疾人的保护(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32.28 继续将《残疾人权利公约》纳入其法律和政策，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在全国范围内有效执行《公约》(泰国);
- 132.29 将《残疾人权利公约》纳入国家法律，并使规范性框架与《公约》充分保持一致(黑山);
- 132.30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侵略罪修正案(爱沙尼亚);
- 132.31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斯洛伐克);
- 132.32 考虑批准《禁止核武器条约》(东帝汶);
- 132.33 继续在国内和国际上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所有努力(马拉维);
- 132.34 确保迅速、充分和有效地执行“2024-2028 年人人享有安全”行动计划(丹麦);
- 132.35 开展包容性的全国协商，以建立一个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同时考虑以《马拉喀什指导框架》作为参考指南，以整理、协调和跟踪国内在执行所有国际人权机制的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摩洛哥);
- 132.36 建立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葡萄牙);
- 132.37 建立一个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以落实人权建议，并考虑为此目的接受合作的可能性(巴拉圭);
- 132.38 采取广泛措施打击歧视，特别是对弱势群体的歧视，以建立一个更具包容性的社会(越南);
- 132.39 加强旨在促进平等和改善移民和非洲人后裔地位的措施(阿尔及利亚);
- 132.40 解决包括妇女和女童、土著人民、少数族裔和残疾人在内的风险群体遭受的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澳大利亚);
- 132.41 加紧努力，打击移民和族裔群体面临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种族和族裔歧视(智利);
- 132.42 加倍努力打击社会中的歧视和种族主义(巴林);
- 132.43 在歧视和骚扰案件中伸张正义并予以上诉(巴林);
- 132.44 采取进一步措施，包括立法机制，根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恨犯罪(孟加拉国);

- 132.45 采取更多措施，打击反犹太主义、仇视伊斯兰教、种族主义和新纳粹主义的各种表现形式，以及互联网上的仇恨和敌意行为，包括基于宗教和族裔出身的仇恨和敌意行为(白俄罗斯)；
- 132.46 打击种族歧视、排外现象和仇恨犯罪(中国)；
- 132.47 加强适用法律，禁止在获得基本服务和充分行使人权方面歧视移民(厄瓜多尔)；
- 132.48 颁布必要的立法和法律，解决种族主义、仇恨言论、仇外心理和仇视伊斯兰现象日益严重的问题(埃及)；
- 132.49 解决有关某些形式的体制性种族主义普遍存在的关切问题，以有效推进旨在确保包容性和平等的努力(加纳)；
- 132.50 修订导致执法机关以族裔定性的相关立法，确保防止可能导致基于外貌、肤色、族裔或民族血统的歧视性待遇的做法(印度)；
- 132.51 确保有效执行消除种族主义和歧视的行动计划，包括消除反穆斯林仇恨的措施(印度尼西亚)；
- 132.52 采取进一步措施打击仇恨言论，尤其是仇视伊斯兰现象和仇外言论，打击此类犯罪，包括为此建设和加强警察的能力，使警察在这方面发挥作用(伊拉克)；
- 132.53 继续扩大针对执法人员进行的应对仇恨犯罪的增强能力措施(日本)；
- 132.54 继续开展国家努力，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支持国家行动计划以及旨在促进反种族主义和加强多样性与对话的地方和区域活动(约旦)；
- 132.55 继续在全国范围内努力打击仇恨言论，继续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以调查与打击仇恨言论和煽动有关的问题，为仇恨犯罪国家能力中心的工作提供支持(约旦)；
- 132.56 采取措施，处理针对穆斯林和少数群体的仇恨言论(利比亚)；
- 132.57 加强机制，防止针对少数群体，包括针对宗教少数群体的仇恨言论(立陶宛)；
- 132.58 加强法律框架，应对仇恨言论，并实施机制，监测和打击针对宗教少数群体的在线和离线仇恨言论(马来西亚)；
- 132.59 加快制定和执行一项打击仇视伊斯兰现象的综合行动计划，并建立一个对歧视性做法进行监测的制度(马来西亚)；
- 132.60 充分执行禁止直接和间接歧视的《平等和反歧视法》，确保有效调查所有涉及种族歧视的申诉，并取缔种族主义组织(摩洛哥)；
- 132.61 加快执行“反对基于族裔和宗教理由的种族主义和歧视行动计划”，确保受影响群体的积极参与，以确保更大程度的包容和有效地防止种族主义行为(摩洛哥)；

132.62 继续努力促进移民的融合，打击和消除基于种族和宗教、对包括穆斯林在内的所有少数群体的歧视和仇恨犯罪(巴基斯坦)；

132.63 加倍努力打击种族歧视、种族主义、仇恨言论、煽动行为和相关罪行，起诉和惩罚犯罪者(卡塔尔)；

132.64 继续努力，通过执法部门能力建设和提高公众认识，打击线上和线下的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大韩民国)；

132.65 制定法规，禁止公职人员在政府机构内外的活动中使用仇恨言论(俄罗斯联邦)；

132.66 继续促进性别平等，特别是在教育方面实现性别平衡，并确保公共和私营就业部门的平等(塞拉利昂)；

132.67 确保仇恨犯罪在数据记录方面与其他犯罪有足够的区别(南非)；

132.68 继续作出值得称道的努力，在社会所有领域促进平等和防止歧视(巴勒斯坦国)；

132.69 汇编和公布所报告的仇恨犯罪的数据，包括种族主义和仇外仇恨犯罪、针对宗教团体成员的仇恨犯罪以及与 LGBTIQ 有关的仇恨犯罪(瑞典)；

132.70 继续执行确保男女平等的政策，以便在领导职位上实现更大的性别平衡(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32.71 确保拘留条件和囚犯获得医疗服务的机会符合国际标准，包括充分获得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服务和心理健康服务(加拿大)；

132.72 修订法律，允许所有囚犯每天至少有 8 小时在牢房外活动，并确保只有在例外情况下才对囚犯进行单独监禁(捷克)；

132.73 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仅在绝对必要的例外情况下才对被拘留者使用单独监禁，并确保在调查过程中他们能够与外界联系(希腊)；

132.74 修订关于囚犯单独监禁的现行标准，仅在例外情况下使用单独监禁(印度)；

132.75 仅在绝对必要的例外情况下才实行单独监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32.76 采取步骤，按照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的建议修订关于单独监禁的立法(爱尔兰)；

132.77 加倍作出急需的努力，在全世界，特别是在中东支持国际人道法(黎巴嫩)；

132.78 继续改进立法和运行机制，以查明和起诉参与资助和支持恐怖主义的个人(喀麦隆)；

132.79 采取更多措施，在各个层面打击腐败，包括充分执行来自相关多边机构的建议(克罗地亚)；

- 132.80 继续作出值得称道的努力，坚持第三国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巴勒斯坦国)；
- 132.81 修订刑事立法，根据国际标准和国家在《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之下承担的义务，确保强奸的定义侧重于缺乏自由同意的要素，而非侧重于存在暴力行为(哥伦比亚)；
- 132.82 根据国际标准修改强奸罪的定义，以未经同意为依据(哥斯达黎加)；
- 132.83 加强法律援助服务，确保公平诉诸司法(越南)；
- 132.84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惩治线上和线下的仇恨言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32.85 制定和颁布禁止使用仇恨言论的规则，起诉针对移民的暴力和破坏行为(阿塞拜疆)；
- 132.86 加强打击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的措施，以有效执行现有行动计划为重点(德国)；
- 132.87 加大努力，减少仇恨言论(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132.88 制定和加强方案，向在原籍国面临日益恶化的条件的人权维护者提供签证和临时居留(捷克)；
- 132.89 制定和加强方案，为来自不尊重促进和保护人权这一权利的国家的人权维护者提供签证和临时居留(波兰)；
- 132.90 根据国际人权标准，允许职业军人和预备役军人出于良心拒服兵役，并根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第10号国际保护准则”处理拒服兵役者的庇护申请(哥斯达黎加)；
- 132.91 采用和实施国际大屠杀纪念联盟关于反犹太主义的工作定义(以色列)；
- 132.92 为执法和教育人员提供有关查明和起诉反犹仇恨言论和行动的培训(以色列)；
- 132.93 加强对身体自主权的宣传，包括在中小学教育中开展宣传(斯洛文尼亚)；
- 132.94 确保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和其他适用的国际人权条约，适当落实私人和家庭生活权(瓦努阿图)；
- 132.95 采取措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促进私人和家庭生活权，并确保将儿童带离父母照料作为最后手段(津巴布韦)；
- 132.96 采取适当步骤，确保文化上的错误表现不会导致家庭分离或儿童被寄养，特别是移民家庭的这类情况(印度)；
- 132.97 通过限制分离，仅将其作为符合儿童最大利益的最后手段，加强对家庭团聚的保护，制定明确的指导方针和实施监督，以防止不必要的分离，并确保移民和非洲人后裔公平享有权利和基本服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32.98 确保与家庭分离的儿童不过早地被置于长期照料之下，并酌情允许其与父母定期接触，以确保家庭团聚和防止家庭分离(瓦努阿图)；
- 132.99 加紧努力，加强对作为社会自然和基本单位的家庭的保护和支持(埃及)；
- 132.100 为家庭提供支持，并制定支持和保护家庭的政策和计划，同时考虑到儿童的最大利益，限制儿童与家人分离的情况(利比亚)；
- 132.101 审查《儿童福利法》中有关家庭联系权和团聚目标的其他方面(土耳其)；
- 132.102 在《刑法》中制定强奸的法律定义，将缺乏自由同意作为强奸的核心要素(爱尔兰)；
- 132.103 查明和应对导致儿童脱离父母照料的根源原因，确保仅将带走儿童作为最后手段，并为父母提供必要的支持，使他们能够在抚养和教育子女方面发挥父母的作用(冈比亚)；
- 132.104 加大努力处理贩运人口问题，建设执法人员的能力，并借鉴最佳做法(巴林)；
- 132.105 加紧努力保护贩运人口受害者的权利(孟加拉国)；
- 132.106 调查、起诉并确保贩运人口的责任人受到起诉(博茨瓦纳)；
- 132.107 为司法机构和执法人员提供关于严格适用反贩运人口立法的多部门能力建设方案(博茨瓦纳)；
- 132.108 采取有效措施，打击人口贩运、强迫失踪行为，切实保护移民和难民的权利(中国)；
- 132.109 加强对贩运人口的刑事应对措施，确保正当识别和援助贩运人口受害者，包括为其提供免费心理支持和法律援助(克罗地亚)；
- 132.110 采取额外措施，加强打击贩运人口罪，起诉犯罪者，确保受害者的权利，并向他们提供保护和援助(卡塔尔)；
- 132.111 废除限制残疾人法律行为能力的立法和做法，并取消挪威法律中关于个人机体能力的标准(巴林)；
- 132.112 继续努力确保劳动力市场上男女机会平等(布隆迪)；
- 132.113 继续努力确保有效执行刑事和行政立法，防止工作场所的性骚扰(智利)；
- 132.114 继续努力确保具有少数群体背景的妇女，包括移民妇女接受包容性教育的权利，并增加她们进入劳动力市场的可能性(芬兰)；
- 132.115 加强执行禁止歧视移民和非洲人后裔的法律，加强旨在挑战成见、偏见和歧视的教育方案，并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改善他们平等就业的机会(冈比亚)；
- 132.116 继续努力减少劳动力市场的性别隔离和性别工资差距(尼泊尔)；

- 132.117 加倍努力，进一步减少收入不平等，消除贫困，特别是儿童贫困(日本)；
- 132.118 确保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保障所有人免费和普遍获得避孕药具(葡萄牙)；
- 132.119 正在进行的堕胎改革确保安全和可获得的堕胎服务，特别是确保全国各地提供初级卫生服务的场所提供堕胎服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32.120 审查有关提供优质卫生保健服务的国家准则(古巴)；
- 132.121 继续促进青少年和成人的良好心理健康和预防工作(阿曼)；
- 132.122 采取进一步措施，使精神卫生服务机构减少使用胁迫手段，并加强立法(土耳其)；
- 132.123 继续采取措施，确保妇女和女童、少数群体和移民享有包容性教育、职业培训、语言培训和就业服务的权利(津巴布韦)；
- 132.124 继续努力确保女童、少数群体、残疾人、土著人民和移民享有包容性教育的权利(亚美尼亚)；
- 132.125 继续努力促进全民包容性教育(毛里求斯)；
- 132.126 确保女童、少数群体、土著人民和移民享有包容性教育的权利(哥斯达黎加)；
- 132.127 继续努力确保女童、少数群体、土著人民和移民享有包容性教育的权利(南苏丹)；
- 132.128 继续努力降低弱势家庭儿童的辍学率，并保障女童接受各级包容性教育的权利(布隆迪)；
- 132.129 考虑提供至少一年免费学前教育的可能性(亚美尼亚)；
- 132.130 采取进一步措施，在立法中全面加强受教育权，并制定立法，规定至少一年的免费义务学前教育(哈萨克斯坦)；
- 132.131 通过一项法律，确保至少一年的免费义务学前教育(巴拿马)；
- 132.132 在立法中规定受教育权，并通过一项法律，规定学前教育和学校教育免费(多哥)；
- 132.133 修订《独立学校法》，确保在不受地方当局任何阻碍的情况下建立新学校的权利(荷兰王国)；
- 132.134 促进萨米人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与土地、语言和教育有关的权利(澳大利亚)；
- 132.135 考虑批准《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毛里求斯)；
- 132.136 加倍努力减少碳排放，以实现《巴黎协定》的目标，并加强国际合作，应对气候变化及其对保护人权的不利影响(孟加拉国)；

132.137 继续推行积极和全面的气候政策，将全球气温升幅控制在高于工业化前水平 2°C 之内，并将气温升幅限制在 1.5°C 以内(不丹)；

132.138 审查国家的能源和气候变化政策，特别是关于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和出口的政策，以及国有公司和私营公司的活动，同时考虑到在国内外造成的不成比例的负面影响，以期按照《巴黎协定》，大幅度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多米尼加共和国)；

132.139 审查能源和气候相关政策，以便根据《巴黎协定》，进一步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马尔代夫)；

132.140 按照 1.5°C 的目标，深入、迅速和持续地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并发出强有力的声音，推动以公平和气候正义原则为基础的有意义的气候行动(菲律宾)；

132.141 更新《气候变化法》，以反映新的国家自主贡献，在 2030 年之前将排放量至少减少 55%，并采取具体步骤，在 2050 年前实现净零排放(巴拿马)；

132.142 加强行动，采取基于人权的方针，本着落实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人权的目标，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哥斯达黎加)；

132.143 通过利益攸关方协商加强气候适应，为高危社区提供支持，并确保所有人享有健康的环境(印度尼西亚)；

132.144 增强环境人权维护者的权能，为他们提供支持和保护(哥斯达黎加)；

132.145 考虑增加气候资金(尼泊尔)；

132.146 继续执行环境保护政策，应对气候变化挑战(苏丹)；

132.147 继续努力加强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对外援助和发展援助的体制和业务地位(苏丹)；

132.148 确保充分和有效地实施执行《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国家行动计划(蒙古)；

132.149 继续实施执行《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国家行动计划，确保挪威公司和设在挪威的公司对其活动产生的人权影响负责(卡塔尔)；

132.150 在私营部门加大适用《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力度，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减少和纠正工商企业经营活动对人权和环境的不利影响(泰国)；

132.151 确保在海外运营的工商业实体进行彻底的人权风险评估，并加强其评估东道国境内人权风险的能力(巴西)；

132.152 确保公司对与自然资源开采和出口活动相关的人权风险进行尽职调查，并将其作为首要考虑因素，特别是在这些公司开展业务的国家(卢森堡)；

- 132.153 通过相关立法，并建立监督机制，确保企业对其活动对妇女权利和环境退化造成的影响负责(多米尼加共和国)；
- 132.154 在人权理事会第 26/9 号决议所设工作组的框架内，积极参与有关工商企业与人权问题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谈判(厄瓜多尔)；
- 132.155 避免适用或支持对享有人权具有跨国不利影响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白俄罗斯)；
- 132.156 继续采取行动，确保性别平等和对妇女的赋权(古巴)；
- 132.157 继续努力促进性别平等(巴基斯坦)；
- 132.158 加紧努力实现劳动方面的性别平等，包括同工同酬(伊拉克)；
- 132.159 加紧努力，建立一个性别更加平等的劳动力市场，包括采取措施，鼓励全职就业，并鼓励妇女在妇女代表性仍然不足的部门就业(黎巴嫩)；
- 132.160 加强国家措施，促进教育和劳动力市场的性别平衡(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32.161 保持和进一步促进教育和劳动力市场中的性别平等，在所有部门对妇女赋权，加强她们的参与和担任领导职位的机会(大韩民国)；
- 132.162 加大力度促进性别平等并支持参与劳动队伍，特别是支持少数族裔背景的妇女参与劳动队伍(印度尼西亚)；
- 132.163 为司法和执法人员提供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一般性建议的系统的能力建设(黑山)；
- 132.164 为法官、检察官、律师和执法人员提供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一般性建议的系统和强制性能力建设(多米尼加共和国)；
- 132.165 在《刑法》中载入强奸的法律定义，将未经同意作为核心要素(澳大利亚)(荷兰王国)(新西兰)；
- 132.166 按照国际标准修订强奸的定义，以未经同意而非使用强制手段或威胁作为依据(比利时)；
- 132.167 修改挪威《刑法》第 291 条中关于强奸的定义，确保将未经自由同意作为确定犯罪的依据，使其与国际标准保持一致(冰岛)；
- 132.168 使强奸的定义与国际标准相一致，以未经同意而非使用强制手段或威胁作为依据(纳米比亚)；
- 132.169 修订《刑法》，废除第 316 条，并根据国际标准调整第 291 条中关于强奸的定义，以未经同意作为依据(巴拿马)；
- 132.170 在国内法中重新界定强奸罪，以未经同意而非使用或威胁使用强制手段为依据(菲律宾)；

- 132.171 根据《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修订国家立法，在强奸的定义中纳入同意要素(斯洛文尼亚)；
- 132.172 修订《刑法》中对强奸的定义，纳入未经自由同意要素(南非)；
- 132.173 使《刑法》第 291 条中的强奸定义符合国际标准，以未经同意而非使用或威胁使用强制手段为依据(西班牙)；
- 132.174 加强打击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的措施(白俄罗斯)；
- 132.175 继续执行和监测打击性别暴力、家庭暴力和性虐待的措施，并为受害者提供支持(比利时)；
- 132.176 加大努力，通过增加对预防和综合支助服务的投资，包括增加针对弱势群体的危机服务，应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问题(加拿大)；
- 132.177 加强措施，应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普遍增加的问题，特别关注性暴力和强奸案件，确保为预防、保护和支持受害者提供充足的资源(智利)；
- 132.178 增加用于预防家庭暴力的资源，包括为受害者提供庇护所和支助服务(越南)；
- 132.179 加大努力防止针对妇女的性别暴力，确保妇女在摆脱虐待婚姻后有足够的支持系统(赞比亚)；
- 132.180 采取措施加强保护，使妇女和儿童，特别是女童免遭家庭暴力、以“名誉”为名的暴力和其他相关暴力行为(克罗地亚)；
- 132.181 制定强有力的措施，解决暴力侵害妇女问题，改进调查和起诉程序，增加家庭暴力受害者使用庇护所和支助服务的机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32.182 继续努力执行打击暴力侵害和虐待儿童及家庭暴力的国家计划(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32.183 继续加强打击暴力侵害和虐待儿童及家庭暴力的国家升级计划(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32.184 采取措施，防止和打击针对妇女和儿童的家庭暴力、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确保起诉施暴者并追究其责任(瑞典)；
- 132.185 加大努力，处理和减少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家庭暴力，并确保施暴者受到起诉和定罪(巴林)；
- 132.186 继续加大努力，打击移民和少数群体面临的性别暴力、仇恨犯罪和歧视(津巴布韦)；
- 132.187 加紧努力，防止针对妇女的性别暴力，包括为此开展提高认识宣传(蒙古)；
- 132.188 增加为暴力受害者危机中心划拨的资源，并鼓励对这些中心进行机构间监督(法国)；

- 132.189 继续努力查明、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同时承认这种行为在土著妇女和少数群体妇女中的比例过高(黎巴嫩)；
- 132.190 加紧努力，改善向遭受家庭暴力和滥用药物的弱势群体提供的服务(格鲁吉亚)；
- 132.191 加紧努力，防止针对妇女的性别暴力(冰岛)；
- 132.192 加大努力防止性别暴力，特别是在各个层面开展提高认识活动，包括在学校宣传对暴力的零容忍(塞浦路斯)；
- 132.193 加强对萨米妇女遭受性别暴力风险的研究(厄瓜多尔)；
- 132.194 在设计、制定和评估法律、政策和措施时，对暴力侵害妇女问题采取对性别敏感的方针，以防止和打击《伊斯坦布尔公约》涵盖的一切形式的暴力(冰岛)；
- 132.195 继续加强立法和政策措施，处理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新西兰)；
- 132.196 加强执法部门对性别暴力、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的调查能力和培训，并增加对保护幸存者工作的支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32.197 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对性别暴力行为，包括对虐待配偶行为进行适当调查并追究责任，查明并解决可能妨碍对施暴者定罪的问题(美利坚合众国)；
- 132.198 确保儿童福利服务机构的决定既符合父母的人权，也符合儿童的人权，同时充分考虑欧洲人权法院的相关判决，并保证就涉及外国国民的案件与相关国家领事机构进行广泛和有效的沟通(意大利)；
- 132.199 采取进一步行动，包括修订立法，以保证儿童福利服务机构遵守父母和儿童的人权，同时考虑到国际法，特别是《儿童权利公约》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欧洲人权公约》)的要求(罗马尼亚)；
- 132.200 努力解决儿童福利服务方面的差异，确保儿童，包括少数群体儿童平等获得保护和家庭服务(马来西亚)；
- 132.201 确保儿童福利服务机构尊重父母和儿童的人权，同时充分考虑欧洲人权法院的相关判决(爱沙尼亚)；
- 132.202 采取措施，确保儿童福利服务机构遵守父母和儿童的人权，同时考虑欧洲人权法院的相关判决(希腊)；
- 132.203 确保所有儿童福利服务机构发展其跨文化能力和敏感性，并建立可持续的交流，以促进与少数群体的相互理解和信任(阿塞拜疆)；
- 132.204 在立法和通过影响儿童的司法和行政决定的程序中适用儿童最大利益原则(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32.205 将儿童的最大利益原则纳入影响儿童的所有立法和司法及行政决策程序(巴拉圭)；
- 132.206 重新考虑儿童保护制度，按照《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优先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印度)；

132.207 确保将儿童的最大利益置于儿童福利政策的中心，并提供充分的保障，以保证遵守父母和儿童的基本权利(比利时)；

132.208 考虑在影响儿童的所有立法以及司法和行政决策程序中确保儿童的最大利益原则(哈萨克斯坦)；

132.209 继续努力解决儿童福利问题(不丹)；

132.210 采取更有效的措施，保护儿童权利，包括在解决将儿童从其父母身边带走的冲突问题中保护儿童权利。采取措施提高监护机构工作人员的能力(白俄罗斯)；

132.211 确保与家庭分离的儿童能够定期与父母互动，并采取措施，确保不让贫困成为儿童脱离父母照料的原因(俄罗斯联邦)；

132.212 继续妥善处理儿童脱离父母照料的案件(波兰)；

132.213 立即向驻挪威的外国外交使团提供关于外国公民子女与父母分离、剥夺外国公民生身父母的亲权和限制外国公民生身父母与其分离子女联系的所有案件(保加利亚)；

132.214 设立一个委员会，并赋予其法律权力，由该委员会负责审查和分析暴力侵害和虐待儿童以及严重忽视儿童的案件(古巴)；

132.215 确保市镇儿童保护机构(Barnevernet)在审议外籍儿童案件时，适当考虑儿童及其家庭的民族特征、文化和传统(保加利亚)；

132.216 执行《儿童法》，同时考虑欧洲人权法院的相关判决(塞浦路斯)；

132.217 根据欧洲人权法院的相关判决，加大努力确保受监护儿童的福利和家庭团聚(瑞典)；

132.218 在“精神健康升级计划”中纳入新的行动，以解决影响儿童和青年的问题(古巴)；

132.219 继续制定和实施专门政策，确保儿童在数字空间的安全(立陶宛)；

132.220 为儿童创造安全的数字环境，为此制定法规，以提高认识和防止网上剥削儿童行为(马来西亚)；

132.221 改善为 15 岁以下无人陪伴未成年人提供接待服务的条件，以保障他们的权利(法国)；

132.222 鉴于我们对行政途径优先于司法途径的关切，挪威应促进改善儿童福利制度，以确保家庭完整(西班牙)；

132.223 继续促进儿童获得照料和保护的权利(阿曼)；

132.224 加强儿童福利制度的透明度、监督和多样性，确保根据《儿童权利公约》，从儿童的最大利益出发，适当保障家庭生活权(冈比亚)；

132.225 提高儿童社会保护制度的透明度、监督和专门知识水平(俄罗斯联邦)；

- 132.226 加强对儿童保护服务人员的培训，改进对寄养家庭的检查制度(法国)；
- 132.227 推进打击暴力侵害儿童、虐待儿童和严重忽视儿童行为的国家机制(格鲁吉亚)；
- 132.228 采取必要措施，落实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关于儿童福利的建议，特别是与市镇儿童保护机构有关的涉及受监护儿童与家人团聚的建议(斯洛伐克)；
- 132.229 确保即将出台的关于儿童和青年人社会平等和社会流动性的白皮书符合父母和儿童的人权，同时充分考虑欧洲人权法院的相关判决(马耳他)；
- 132.230 加大公共教育、卫生、社会保障等领域的投入，切实保障残疾人和老年人的权利(中国)；
- 132.231 立即采取行动，解决医疗机构中老年人营养不良的问题(马来西亚)；
- 132.232 充分执行国家健康营养和老年人营养战略，以解决在家中以及在保健和护理机构接受护理的老年人严重营养不良的问题(波兰)；
- 132.233 继续努力防止暴力侵害和虐待老年人的行为(科特迪瓦)；
- 132.234 加紧努力，防止暴力侵害和虐待老年人，特别是加强报告和彻底调查案件的制度(巴拉圭)；
- 132.235 在第五轮普遍定期审议的国家报告中专门列入一节，介绍老年人的权利(斯洛文尼亚)；
- 132.236 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一条至第三条规定的标准和原则，在所有与残疾评估有关的法规中采用基于人权的残疾模式(卢森堡)；
- 132.237 审查并酌情调整关于残疾人法律行为能力的规则，确保不因残疾而剥夺任何人的法律行为能力(哥伦比亚)；
- 132.238 承认残疾人的法律行为能力，使他们能够在适当的时候表示同意(墨西哥)；
- 132.239 将《残疾人权利公约》中的国际标准纳入《人权法》，从而结束2022年开始的进程(墨西哥)；
- 132.240 继续努力争取残疾人的平等(阿曼)；
- 132.241 继续采取措施，缩小各市镇向残疾人提供服务的差距(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32.242 加强协商机制，保障萨米族土著居民的权利，因为北极地区的经济发展压力可能影响萨米社区的权利和传统生活方式(巴西)；
- 132.243 加强保护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的权利，确保这些社区充分参与与他们有关的决策进程(喀麦隆)；

132.244 在政府各部门开展关于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强制培训，并设法让土著人民参与影响其土地、权利、利益和社区的所有决策步骤(加拿大)；

132.245 通过萨米人自己的代表机构与萨米人协商和合作，在批准任何影响其土地或领地和其他资源的项目之前，征得他们的自由和知情同意(丹麦)；

132.246 继续推进萨米人、克文人和森林芬兰人的权利以及对他们的保护，包括采取进一步行动，解决过去的不公正现象(德国)；

132.247 加强落实萨米地区的土著人民在能源生产和采矿许可证发放过程中享有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权的原则(印度)；

132.248 通过让萨米人参与可再生能源项目、保护其土地和防止侵犯人权行为，维护萨米人的文化和社会权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32.249 将萨米人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权纳入立法(卢森堡)；

132.250 继续努力加强关于萨米人土地权、捕鱼权和驯鹿饲养权的法律框架，特别是确保捕鱼权得到法律承认(新西兰)；

132.251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侵犯土著萨米人的权利，促进和解，并确保他们切实参与这一进程(俄罗斯联邦)；

132.252 落实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建议，采取实质性措施，处理国家的同化政策对土著人民的影响(南非)；

132.253 落实挪威国家人权机构的建议，消除对萨米人的歧视，包括在土地权、历史和语言方面的歧视(美利坚合众国)；

132.254 加强措施，解决种族定性、仇恨言论和非洲人后裔就业障碍等问题(赞比亚)；

132.255 根据欧洲委员会的相关公约，通过一项关于少数民族的单独法律，并确保所有警区优先处理仇恨言论和其他仇恨犯罪(捷克)；

132.256 确保对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报告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采取措施，避免侵犯萨米人、克文人和森林芬兰人的人权，并确保他们的有效参与(捷克)；

132.257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所有少数群体都能获得工作、住房、教育和卫生服务(埃及)；

132.258 与犹太社区合作，定期审查“反犹太主义行动计划”，并考虑采取进一步有效措施，打击对犹太人的骚扰和反犹太主义(罗马尼亚)；

132.259 加紧制定政策，打击仇视伊斯兰教、反犹太主义和对萨米人的歧视，并加强和强化打击种族主义的措施(塞拉利昂)；

132.260 责成政府各部委执行各自的行动计划，打击反犹太主义和其他形式的族裔或宗教不容忍现象，包括反穆斯林仇恨，并确保执法工作，以防止针对犹太人和穆斯林社区的威胁和暴力行为增加，对这类行为进行起诉，并保持适当的统计数据(美利坚合众国)；

- 132.261 继续有针对性地开展系统努力，改善社会对 LGBTQI+人士的态度及他们的生活条件(芬兰)；
- 132.262 确保在法律上承认性别认同，法律框架和法律程序包含非二元或第三性别选择(冰岛)；
- 132.263 更加重视支持弱势群体，包括移民(白俄罗斯)；
- 132.264 加强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是保护弱势群体、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权利(喀麦隆)；
- 132.265 继续执行社会保护政策和方案，消除移民和难民的贫困(苏丹)；
- 132.266 加强职业教育、语言培训和其他支助服务，以便利移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融入挪威社会(菲律宾)；
- 132.267 努力改进向移民工人提供的有关就业权利的信息，并加强措施，为受剥削的工人提供援助(尼泊尔)；
- 132.268 继续努力提高移民妇女的就业率，加强民间社会的作用(巴勒斯坦国)；
- 132.269 审查《移民法》，保护遭受性别暴力的移民妇女和族裔少数群体的权利(墨西哥)；
- 132.270 继续努力确保女童、少数群体、土著人民和移民享有包容性教育的权利(乌克兰)；
- 132.271 加大努力，确保所有人，特别是移民儿童和弱势儿童享有包容性和公平的优质教育权(泰国)；
- 132.272 确保正当对待妇女和儿童等最有需要的囚犯(古巴)；
- 132.273 改善惩教设施和寻求庇护者临时收容中心的拘禁条件(俄罗斯联邦)；
- 132.274 采取措施，确保吸毒者从公共服务部门获得更适当的支持，并为他们提供更好的重返社会的前景(法国)；
- 132.275 确保在处理庇护和难民申请时遵循不推回原则，并在适用“国内避难选择”时重新采用合理性标准(哥伦比亚)；
- 132.276 采取措施，确保对寻求庇护者适用不将他们驱逐至他们可能面临风险的国家的原则(埃及)；
- 132.277 确保所有寻求庇护者和难民能够拥有进入其领土的有效途径，能够利用公正和有效的庇护程序(东帝汶)；
- 132.278 加大努力保护庇护中心无人陪伴的寻求庇护未成年人的权利(德国)；
- 132.279 确保适用有效的庇护程序，特别是对无人陪伴的寻求庇护儿童，无论其年龄如何，以期向所有儿童提供同等水平的保护和服务(希腊)；
- 132.280 继续努力加强对无人陪伴的未成年寻求庇护者的保护，包括防止和有效跟踪未成年人在接待中心失踪事件(罗马尼亚)；

132.281 继续确保公正和有效的庇护程序，包括对家庭团聚实施基于人权的标准(菲律宾)；

132.282 加紧努力，确保公正和有效的庇护程序，保持人道做法，为家庭团聚提供便利(大韩民国)；

132.283 采取进一步措施改善寻求庇护者的待遇(伊拉克)；

132.284 在国内法中纳入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所载“无国籍人”一词的定义，并建立一个由机构负责确定无国籍状态的特别程序(多哥)；

132.285 根据《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的规定，评估用于建立无国籍状态确定程序的法律或监管机制(哥伦比亚)。

133.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附件

代表团成员

The delegation of Norway was headed by Mr. EVEN ERIKSEN, State Secretary,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Public Security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Mr. EVEN ALEKSANDER HAGEN, State Secretary,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Equality;
- Mr. TORMOD CAPPELEN ENDRESEN, Ambassador and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Norway in Geneva;
- Mr. JAN AUSTAD, Policy Director,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Public Security;
- Ms. LINDA K. DRAZDIK, Policy Director,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Public Security;
- Mr. BJERN OLAV MEDGÂRD, Director General, Ministry of Local Government and Regional Development;
- Ms. MARIA BRIT ESPINOZA, Special Adviser, Ministry of Children and Families;
- Ms. CLAIRE ANETTE HUBERT, Deputy Directo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MARTIN HAUGE TORBERGSEN,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Norway in Geneva;
- Mr. HÂVARD HUGÂS,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Norway in Geneva;
- Ms. INGRID HVIDSTEN, Legal Adviser,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Public Security;
- Ms. ANNE NODDELAND, Higher Executive Officer, Ministry of Local Government and Regional Development;
- Ms. KAROLINE HALVORSEN GAMRE, Ministry Adviser,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Public Security;
- Ms. ISELIN HUUSE, Senior Adviser, Ministry of Children and Families;
- Ms. MARLIS EICHHOLZ, Senior Adviser,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Public Security;
- Ms. TORUNN BERG, Senior Adviser,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Equality;
- Ms. ANNE JORUN BOLKEN BALLANGRUD, Senior Adviser,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Equality;
- Mr. WILLIAM WESTERVELD JENSEN,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Norway in Geneva;
- Mr. SVENN MARIUS HUSEM WROLDSEN,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Norway in Geneva;
- Ms. LIV HERNÆS KVANVIG, Policy Director, NORAD;
- Mr. MOHAMED ABDIRAHMAN Awil, Intern, Permanent Mission of Norway in Geneva.
